

國立虎尾高中班級生活秩序競賽實施要點

108.07.29經行政會報通過

111.06.30經校務會議通過

113.06.28經校務會議通過

壹、目的：

為使學生及幹部從日常生活中學習自動自發、自治自律，並培養團隊精神，養成良好的生活習慣，敦品勵學，以蔚成優良校風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貳、實施方式：

一、以班級為競賽單位。

二、考核期間：從每週一至週五止（以一週為週期計算）。

三、成績考核：

（一）每日由評分人員實施考核後，巡堂老師先送交訓育組後再移生輔組。

（二）教官、學務創新人員及學生糾察送交生輔組，統由生輔組計算加扣總分。

四、評分範圍：

（一）午休。

（二）升旗、週會。

（三）各項集會。

（四）幹部集合。

五、評分人員：

（一）巡堂老師。

（二）學生糾察。

（三）全體教官。

（四）學務創新人員。

參、獎勵：

一、班級生活秩序與衛生組整潔評比總加后，取各年級前六名。

二、整潔或秩序前六名者得藍旗一面，兩面皆得者為紅旗，各年級整潔秩序得獎名次第1名者升班級旗。

三、每學期末統計各班獲得榮譽旗總面數，作為該班自治幹部獎勵之參考，各班級幹部學期末獎勵建議，原則上不超過此表標準，若因特殊事由，請導師另行簽案呈核。

肆、評分要點及獎勵建議

如附表一、二

伍、其他：

一、本辦法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。

二、各班導師、輔導教官依本要點協助學生推動實施。

陸、本辦法經行政會報通過，呈請校長簽核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

柒、本要點經校長簽署公佈後實施，修正程序亦同。

附表一、加扣分建議表

學生教室、集合秩序評比加扣分建議表				
項次	內容	巡堂老師 教官 學務創新人員 (最高+6分)	學生糾察 (最高+4分)	備考
1	午休秩序 (吵鬧喧嘩)	+6	+4	從最高分開始計算，全班秩序良好給最高分，一位扣1分，最重倒扣到其最高分數
2	重要集會 (含朝會) 集合秩序及 到場狀況	+6	+4	從最高分開始計算，全班最快給高分，最後進場最重倒扣到其最高分數
3	穿拖鞋或便服 (未經核備)	每一位學生直接扣班上秩序一分	每一位學生直接扣班上秩序一分	學生可於事前或事後憑相關證明辦理核備，以消除扣分原因
4	使用手機載具 (未經核備)	每一位學生直接扣班上秩序一分	每一位學生直接扣班上秩序一分	1.巡堂師長，除扣分外，並由師長將手機代為保管，送交生輔組辦理懲處作業。 2.糾察同學僅作扣分作業。
5	午休黑板未登錄人數或登錄不實	+6	+4	從最高分開始計算，完全正確給最高分數，若填錯一位扣1分，最重倒扣到最高分數

學生教室、集合秩序評比加扣分建議表

項次	內容	巡堂老師 教官 學務創新人員 (最高+6分)	學生糾察 (最高+4分)	備考
7	逾時進教室 午休	最高-6	最高-4	一位扣1分，最重 倒扣到最高分數
8	其他優良或 不良事蹟	+6	+4	從0分加扣分計算，優 良事項每一項次加1 分，不良事項一項次扣 一分。 行為如午休鐘響後抬餐 桶、合作社購物、訂購 拿取外賣等（本項需註 明事由，經審核後給 分）
9	教室電器	離開教室或放學後未關閉 電燈、風扇扣分五分		經師長、警衛、教官、 學務創新人員巡查發現 登記扣分。
10	放學離校	最高-6	最高-4	放學後，晚自習時間 （含下課休息）待在班 級教室或其他未經許可 之空間，經師長、警 衛、教官、學務創新人 員巡查發現登記扣分， 一位扣1分。
學生幹部集合、事務簿查閱與生活通報加扣分建議表				
1	幹部集合	一週全到給5分，幹部每次 未到扣1分，最高扣5分。		
2	事務簿未帶	每次扣1分，最高扣5分。		

學生教室、集合秩序評比加扣分建議表

項次	內容	巡堂老師 教官 學務創新人員 (最高+6分)	學生糾察 (最高+4分)	備考
3	事務簿未填寫	一週全填寫，給5分，未填寫每次扣1分，最高扣5分。		
4	生活通報未傳閱簽名	全班同學全簽名，給5分，未簽名每位扣1分，最高扣5分。		
5	事務簿(含生活通報)未送導師呈閱	有呈閱加分5分，未呈閱直接扣5分。		

附表二、獎勵建議表

一、班級幹部獎勵建議表：

獲得面數	高一、高二、高三適用
4面以下	班長嘉獎兩次,副班長嘉獎乙次,各股長嘉獎乙次
5-8面	班長小功乙次,副班長嘉獎兩次,各股長嘉獎乙次
9-12面	班長小功兩次,副班長小功乙次,各股長嘉獎乙次
13-16面	班長小功兩次,副班長小功乙次,各股長嘉獎兩次
17面以上	班長小功兩次嘉獎兩次,副班長小功兩次,股長小功乙次

二、每學期總計後，各班依總分高低區分為優、甲、乙、丙、丁等五個等級，獎勵建議表標準如下表。

分數	等第	獎勵方式	備註
90分以上	優等	1.頒發班級獎狀 2.全班同學記小功乙次	
80—89分	甲等	1.頒發班級獎狀 2.全班同學記嘉獎	80分以上記嘉獎乙次 85分以上記嘉獎兩次
70—79分	乙等		不予獎勵
60—69分	丙等		不予獎勵
59分以下	丁等		請檢討改進

註記:幹部獎勵依據標準為依據所獲旗面給予，或其班導師依據其日常表現給予獎勵參考建議。